

美國聯邦監理機關對銀行控股公司 之場外監控

潘 雅 慧

本文主要取材自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Revised Bank Holding company Surveillance Procedures", SR 95-43, August 7, 1995.

一、場外監控概述

美國監理機關為加強監控銀行控股公司 (bank holding company) 在實地檢查期間以外之財務狀況變化情形，訂定「銀行控股公司監督計畫」(Bank Holding Company Surveillance Program)，利用銀行控股公司有關資料，包括申報報表(Call Report) (附錄一) 及實地檢查結果，透過電腦篩選異常單位，再由場外監控人員作進一步分析，並配合「銀行控股公司營運績效報告」(BHC Performance Report) (附錄二) 及其他補充資料，瞭解原因及評估其財務實況，以協助聯邦準備銀行及早發現須加強注意之控股公司，擬訂下次檢查時間表，並對財務惡化者加強監督及採取導正措施。

二、監督計畫三步驟

(一) 利用財務資料電腦監理系統篩選異常單位

首先，聯邦準備理事會依據銀行控股公司申報資料及資料庫之檢查評等資訊，以電腦進行篩選，若符合例外條件者，則列入「例外清單」(exception list)，移送各地區聯邦準備銀行作進一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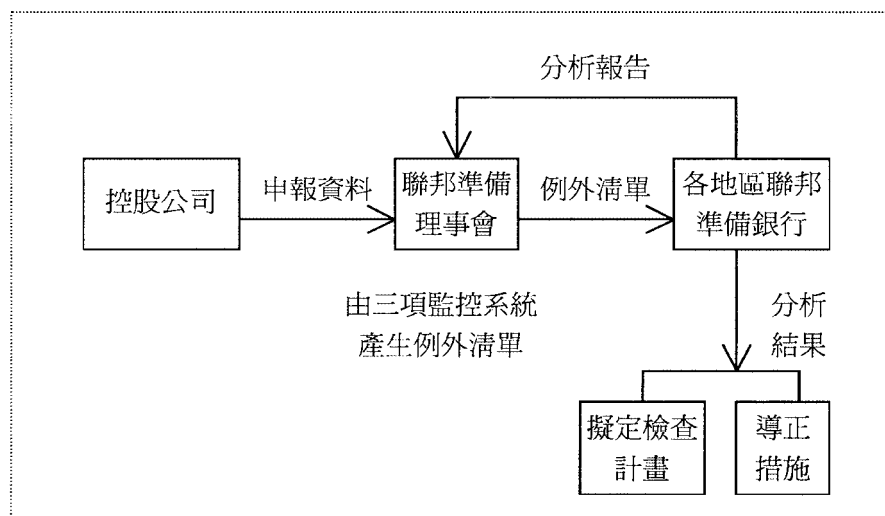
(二) 撰寫分析報告

聯邦準備銀行對於列入例外清單之銀行控股公司，依據「銀行控股公司營運績效報告」、子銀行檢查評等預測系統(System to Estimate Examination Ratings, SEER)、最近一次實地檢查結果及其他財務資料，分析該控股公司列入例外清單之原因，並撰寫分析報告。

(三) 採取導正措施

依據上述分析結果決定是否採取適當之導正措施，例如立即導正措施或後續追蹤作業等。(監督計畫流程詳圖 1)

圖 1：銀行控股公司監督計畫流程圖



三、財務資料電腦監理系統

監督計畫之財務資料電腦監理系統分為三項子系統，包括評等監視系統(rating screen)、財務監視系統(financial screen)及投資活動監視系統(investment activities screen)，分別監督銀行控股公司之評等、財務狀況及投資活動，其中符合各子系統篩選

條件之控股公司將被列入例外清單，進一步分析其原因。

(一) 評等監視系統

本系統主要利用銀行控股公司 BOPEC 評等之"B"評等、銀行子公司 CAMELS 評等及銀行子公司 SEER 評等之比較資訊，對符合下列條件者將列入例外清單。

BOPEC 之"B"評等	CAMELS 綜合評等	SEER 綜合評等
1	3+	3+
2	3+	3+
3	4+	4+

註：有關 BOPEC、CAMELS 及 SEER 之評估要項說明詳附錄三。

(二) 財務監視系統

本系統使用控股公司合併報表之三項比率進行篩選，若控股公司各比率中兩項以上排序符合既定條件，或兩項以上比率符合邊

際值（如下表），顯示銀行控股公司獲利能力、資本適足性或資產品質不佳，將列入例外清單。

	最近 4 季平均 資產報酬率	第 1 類資本/ 風險性資產	逾期 90 天以上放 款+催收款/放款
同業排序	百分位等級 5%以下	百分位等級 5%以下	百分位等級 95%以上
比率值	0.5%以下	0.5%以下	5%以上

(三) 投資活動監視系統

若控股公司之未實現投資損失占第一類資本之 15 % 以上，或調整未實現損失後第一類資本比率低於 5 %，則列入例外清單，進一步分析投資績效及應注意重點，並提供書面報告。

四、撰寫分析報告

聯邦準備理事會依據上述三項監視系統產生例外清單，分送各地區聯邦準備銀行。各聯邦準備銀行收到例外清單後，須對轄區內列入清單之銀行控股公司進一步分析及瞭解原因，並撰寫分析報告，於收到清單後 30 天或 45 天內送回聯邦準備理事會金融監督人員。此外，對於最近實地檢查後財務重大惡化但未列入清單之控股公司，聯邦準備銀行亦應盡量提供書面分析報告給聯邦準備理事會。分析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 標題

包括控股公司名稱、地址、資產總額、BOPEC 評等、最近一次檢查日期、主要子銀行相關資料（名稱、地址、註冊地、總資產、CAMELS 評等及最近檢查日期）、列入

「例外清單」原因、聯邦準備銀行分析人員名字。

(二) 背景資料

主要敘明上一次場外監控之結果。若因投資活動異常而列入清單，則需簡單說明該公司之投資操作方式（制訂及核准投資策略人員，及其執行方式）。

(三) 分析內容

重點說明控股公司最近一季及自上次檢查後之重要變化，尤其應詳細分析該公司列入例外清單之原因。若經分析認為場外監控指標有誤導或不正確情形者，亦應說明。

(四) 結論

彙總說明控股公司現況及分析結論之依據。

(五) 採取監理措施說明

銀行控股公司或聯邦準備銀行人員已採取或應採取之導正措施，若未採取或不需採取導正措施者，說明其原因及未來預計檢查日期及目標。

(六) 簽名

分析報告需分別由一位實地檢查主管及

一位場外監控主管共同簽名。

五、採取導正措施

聯邦準備銀行對於上述分析所確認之缺失或問題，應儘速採取導正措施，包括與銀行管理階層直接聯繫、面談或辦理實地檢查，聯邦準備理事會金融監督人員將密切監控缺失或問題之後續變化，直到改善為止。

六、其他場外監控內容

各地區聯邦準備銀行除依據聯邦準備理事會之例外清單進行分析外，對所管轄控股

公司之組織或業務較特別者，包括(1)投資非銀行子公司金額達投資銀行子公司金額 1/3（含）以上，且未編入合併報表者、(2)銀行直接擁有之銀行控股公司及(3)其他經判斷應列入者，列入其「特殊銀行控股公司清單」(atypical BHCs)，每季注意追蹤其變化，若有必要則提供書面分析報告。此外，各地區聯邦準備銀行亦需經常比較個別控股公司股價與 S&P 金融股價指數之變動，若發現有異常波動情形，亦需列入例外清單進行分析。

其他參考資料

1.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Revised Bank Holding company Surveillance Procedures", SR 95-43, August 7, 1995.
2.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Bank Holding Company Rating System ", Bank Holding Company Supervision Manual, Section 4070.0.
3.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A User's Guide for the Bank Holding Company Performance Report", March 2001.
4.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Bank Holding Companies - FR Y-9C" Reissued March 2002.
5. 潘雅慧，「美國以風險為重心之金融監理」，87 年 12 月出國報告。
(本文完稿於 91 年 11 月，作者潘雅慧為本行金檢處資料科副科長)

附錄一

銀行控股公司合併報表申報格式 (Call Report)

報表名稱	報表內容
1. 損益表(HI) Consolidated Income Statement	各損益項目、員工人數、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及信用損失(credit loss)、銷售共同基金或保險或提供有關服務之收益。
2. 股東權益變動表(HI-A) Changes in Equity capital	股東權益項目之變動，包括發行新股、購回庫藏股、發放股利等。
3. 放款轉銷、收回與放款備抵損失之變化(HI-B) Charge-Offs and Recoveries on Loans and Leases and Changes in Allowance for Loan and Lease losses	放款轉銷及收回金額（按擔保品別、對象別）、放款備抵損失之增減變化。
4. 合併資產負債表(HC)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各項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內容。
5. 銀行簿證券投資(HC-B) Securities	銀行簿中各項證券投資之種類、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提供抵押之資產金額，債券投資之剩餘期限。
6. 放款及應收融資性租賃款(HC-C) Loans and Lease Financing Receivables	放款對象別、不動產擔保放款內容、應收融資性租賃款金額。
7. 交易簿資產負債項目(HC-D) Trading Assets and Liabilities	交易簿投資之資產負債內容、未實現損益。
8. 存款(HC-E) Deposit Liabilities	存款種類及金額。
9. 其他資產(HC-F) Other Assets	應收利息、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10. 其他負債(HC-G) Other Liabilities	遞延所得稅負債、表外項目損失準備等。
11. 利率敏感性(HC-H) Interest Sensitivity	1年內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等。
12. 保險承保業務(HC-I) Insurance-Related Underwriting Activities (Including Reinsurance)	財產及意外險(Property and Casualty)、人壽及健康險(Life and Health)等各險種之資產、負債及淨值。
13. 資產負債表季平均數(HC-K) Quarterly Averages	資產負債表重要項目之季平均數。
14.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表外項目(HC-L) Derivatives and Off-Balance-Sheet Items	放款承諾、保證、開發信用狀、證券出借、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本金及公平價值，含信用衍生性商品）、即期外匯交易、其他表外項目。
15. 備忘項目(HC-M) Memoranda	已發行普通股數、對非利害關係人負債1年以內及1年以上到期金額、承受擔保品、RP減RS金額、不動產投資金額、未編製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資產總額、無形資產金額、共同基金管理之資產總額、及其他問卷項目。
16. 逾期資產及催收款項(HC-N) Past Due and Nonaccrual Loans, Leases and Other Assets	對象別及不動產擔保內容別之逾期資產、催收款項、協議放款、待售放款、衍生性金融商品逾期契約之公平價值。
17. 法定資本比率(HC-R) Regulatory Capital	自有資本及風險性資產內容、資本比率。
18. 債權管理服務、資產證券化及資產出售業務(HC-S) Servicing, Securitization, and Assets Sale Activities	資產證券化後提供債權管理服務、附追索權或提供信用強化等有關資料、放款出售附追索權及信用暴險額、對資產抵押商業本票提供信用強化之信用暴險額。

註：1. 銀行控股公司合併報表係每季申報，整套申報報表封頁須由銀行控股公司一位兼任高階管理者之董事簽名，並聲明報表編製符合聯邦準備理事會所訂編製原則。

2. 除合併報表外，銀行控股公司亦須按季申報母公司之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對子公司投資內容等資料。

附錄二

銀行控股公司營運績效季報

(The Bank Holding Company Performance Report, BHCPR)

一、報告用途

本報告為聯邦準備理事會金融監理之重要分析工具，無論實地檢查、場外監控及申請案件審查，均運用此季報所列金額、比率分析、百分位排序及趨勢資料，以分析銀行控股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

二、報告內容

銀行控股公司營運績效季報內容主要分為(1)比率彙總表、(2)合併財務資料及(3)母公司財務資料等三大部分，列示最近五年之金額或比率，並提供同組群平均數及百分位排序資料，以利分析人員作同業比較及趨勢分析。營運績效季報之報表種類包括：

- 比率彙總表
- 合併損益表
- ROA 內容及邊際分析比率表
- 非利息收入支出分析表
- 合併資產內容
- 合併資產及淨值內容
- 資產及放款組合之結構分析表
- 流動性及資金管理分析表
-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表外項目內容分析表
- 放款備抵損失及放款損失分析表
- 逾期資產及催收款項（逾期 30 天以上資產及催收款項金額及比率）
-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按放款種類別，如不動產放款、商業放款等）
- 風險性資本比率
- 保險及國外業務活動
- 母公司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各項比率分析

附錄三

銀行控股公司檢查評等(BOPEC)

- B (Bank Subsidiaries)：整體評估子銀行財務狀況。
- O (Other Nonbank Subsidiaries)：評估非銀行子公司對控股公司及子銀行之可能衝擊。
- P (Parent Company)：評估母公司之財務狀況，尤其是支付債務能力及資產品質。
- E (Earnings-Consolidated)：評估合併獲利能力及盈餘品質。
- C (Capital Adequacy-Consolidated)：評估合併資本支應業務風險及吸收未預期損失之能力。

本國銀行檢查評等(CAMELS)

- C (Capital Adequacy)：評估自有資本吸收未預期損失之能力。
- A (Asset Quality)：評估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之信用風險大小。
- M (Management)：評估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管理銀行營運及財務活動之能力。
- E (Earnings)：評估銀行盈餘及趨勢，及可能影響盈餘穩定性及品質之因素。
- L (Liquidity)：評估銀行流動能力及資金管理作業之適當性。
- S (Sensitivity to Market Risk)：評估利率、匯率、商品價格或權益證券價格不利變動，對銀行盈餘或資本之影響程度。

本國銀行檢查評等預測系統(SEER)

- SEER 檢查評等預測系統係採用下列兩個模型以進行評估：
 1. SEER 評等預測模型
依據最近兩季申報報表資料，推估未來可能之 CAMELS 檢查評等結果，評等結果以「1」至「5」表示。
 2. SEER 風險排序模型：以最近 7 年倒閉及未倒閉金融機構資料作模型分析，以預估兩年內金融機構倒閉之可能性，評估結果以倒閉機率表示。
- SEER 使用之變數主要包括：
 - 逾期 30-89 天仍計息放款/資產
 - 逾期 90 天仍計息放款/資產
 - 催收款項/資產
 - 承受不動產擔保品/資產
 - 實質資本(Tangible Capital)/資產
 - 淨利/資產
 - 有價證券投資/資產
 - 準備提存金額/資產
 - 前一次檢查評等
 - 資產成長率百分位等級